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3日，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或“海希浙江”）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民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本次融资额度为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同日，公司与民生金租签订《法人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全资孙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涉及的生产设备处于尚未交付状态，即海希浙江与设备供应商已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但该设备尚未交付。民生金租经过对海希浙江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后，提前将融资款项支付给海希浙江，待海希浙江收到生产设备后再将其所有权转移至民生金租。本次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在海希浙江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价款后，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海希浙江所有。公司将根据该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新能源及储能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预计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累计总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各类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5-5-4 层、5 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黄红日

注册资本：509,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9,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尚未入账的部分生产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交付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本次售后回租的交易标的为全资孙公司尚未入账的部分生产设备，购买价格为 33,792,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全资孙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涉及的生产设备处于尚未交付状态，即海希浙江与设备供应商已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但该设备尚未交付。民生金租经过对海希浙江以及供应商资质评估后，提前将融资款项支付给海希浙江，待海希浙江收到生产设备后再将其所有权转移至民生金租。本次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在海希浙江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价款后，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海希浙江所有。公司将根据该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潮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584,911,200.78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8,813,062.54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147,852,369.60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4.72%

2025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92,053,730.78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利润总额：1,327,112.04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净利润：1,254,944.01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租赁物：生产设备

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租金总额：人民币 3,229.49 万元

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含）起算。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支付留购价款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租赁设备转让：

1.1 甲方与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即实际融资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2 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租赁设备购买价款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账户：

(1)甲方收到乙方公司有权机构就与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决议文件；

(2)甲方收到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版本及相应的有权机构决议文件，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办理完毕相应权利登记；

(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

(4)甲方收到乙方付给生产设备供应商的金额不低于 3,792,000 元的付款凭证；

(5)甲方收到乙方和生产设备供应商共同出具的《所有权确认函》；

(6)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支付前提条件。

（二）《法人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承租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主债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载明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或留购价款支付日止(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执行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拍卖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承租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六、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海希浙江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全资孙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为全资孙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储备资金，保证全资孙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该业务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63,754.67	81.15%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八、备查文件

- （一）《融资租赁合同》；
- （二）《法人保证合同》。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